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5〕268号

关于做好2015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社局（人事劳动局），
各市属学校及有关单位：

2015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工作将于近期启动。评审工作仍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原人事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教人〔2005〕6号）有关规定执行。为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保证质量，认真做好并顺利完成本年度教师职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职评工作，加强监督、指导，组织教师做好职评材料

的报送工作，确保教师职评工作有序地开展。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按评审标准要求，客观、公正地衡量申报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二）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强化岗位管理，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紧密衔接，要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的，须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

（三）学校职评小组要按照省教育厅、原人事厅教人〔2005〕6号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职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师德表现、任期内工作量、出勤情况、班主任或少先队辅导员等情况、每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案准备及教学完成情况、每学期听课评课情况、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情况等认真核实，如实填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附件4），确保职评材料真实、齐全且手续完备。教师的职评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开，其中《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应在学校公告栏公示一周，接受群众监督。

（四）要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各类业绩材料。用人单位要严格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核、公示工作，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

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7),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在公示后,出具《单位公示证明》(附件8)。

(五)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受理和审核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要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

(六)各类民办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属地原则,经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二、注意事项

(一) 教师支教

县城以上(含县城)中小学教师申报晋升中学高级教师职务,必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实证材料(须经县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考核认定)。

(二) 继续教育

申报中、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近5年继续教育必须达到360学时。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由县(市)、区(开发区)人

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集中审核，其中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还须报市人社局复核（地点：政务环路 88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12 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计算机模块

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应取得 5 个模块合格证书，申报中学一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应取得 4 个模块合格证书。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中小学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申报职称时，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五）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是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考评结合”中一个重要环节。凡任期内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评比获市二等奖及以上或县（市）、区（开发区）一等奖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可免于面试考核。申请人填写《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免于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申请表》（附件 3），提供相关的实证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确认。

破格申报人员必须参加面试考核和破格答辩。

（六）有关年限计算

申报各级教师职务资格所需的专业年限、任职年限、学历年限及年龄等一律按周年计算，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中级职务资格认定（仅限首次认定）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人员，须与当年参加评审人员同步按照省教育厅、原人事厅教人〔2005〕6号文件有关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经笔试、面试考核合格后，由相应评委会认定。同时，申报单位须在《2015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认定”字样。

（八）其他

2015年，全市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申报中、高级职称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中小学专职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为主要工作的兼职教师，可申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科目专业技术资格，其兼任其他学科教学任务的工作量及业绩一并纳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科目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范围。

2. 以中小学其他学科教学为主兼做少先队活动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应按所从事的主要任教学科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兼做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量及业绩一并纳入主教学科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范围。

3. 非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毕业的申报人员，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学高级职务应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初级职务应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

资格证书。

三、时间安排

(一) 中、高级教师职务

1. 材料报送：2015年10月19日-23日，其中：市属学校19日-20日、各县（市、区）21日-23日，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点：合肥人才大厦（阜南路19号）八楼811室。

2. 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初级教师职务

材料报送：2015年10月21日-22日，报送地点：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教师事务管理中心）1320室。

各县（市）、区（开发区）初级教师职务评审（认定）工作开展时间自行确定。

四、纪律要求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和侵吞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5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 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附件2

2.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3.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免于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申请表
4.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5.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中高、中一、小高）资格考试报名表
6. 合肥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评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8. 单位公示证明
9. ____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__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从合肥人事考试网下载，电子版发送至hfpszx@126.com）
10. 合肥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评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从合肥教育信息网下载）



附件 1

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事业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空缺岗位数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拟申报人数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同级人社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合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心、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认定）申报材料目录

一、中高级申报材料

申报评审（认定）中、高级资格材料要按照相关表格证明、证书原件、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成绩、教研科研成果等五大类整理。

1. 《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个人诚信承诺书、单位公示证明及在编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2. 年度考核优秀证书、综合类表彰证书、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包括校长岗位培训及提高培训证书）、普通话合格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等。

3. 教育行动研究报告或教育叙事一篇（申报中级的，提交教育教学经验总结一篇）；班主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总结一份；《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一份；支教工作证明材料（其中 2006 年以来的支教人员提供完整的《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登记表》、支教工作总结、任教学科课程表等材料）。

4. 提供任教学科教育教学成绩及获奖证书（注：按文件规定的完整材料提供八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 3 项）。

5. 提供紧密结合本学科教育教学实际的教研、科研论文及有关获奖证书（注：按文件规定的完整材料提供八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 3 项）。

二、初级申报材料

1. 《合肥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评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一份

2. 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原件查验退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 继续教育证书（2014 年应届毕业生除外）

4. 提供 2014-2015 年学年度备课笔记一本（任选其中一课时教案折叠好供专家评审用）

5. 一寸照片二张（其中一张贴在审批表上）

6. 中学三级申报中学二级、小学二级申报小学一级的人员需提供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查验退回，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附件 3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
免于教学业务能力考核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及 时 间		参 加 工作 时 间		任 教 学 科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工 作 单 位	
工 作 经 历					
免 于 考 核 理 由					
学 校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学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申报职务	
师德表现					
任 期 内 工 作 量					
出勤情况					
班主任或少先 队辅导员等 工作情况					
近三年每学期 教学计划制定、 教案准备及教 学完成情况					
近三年每 学期听课 评课情况					
任期内开展 公开课或少先 队活动情况					
职评小组 总体评价					

承诺：以上所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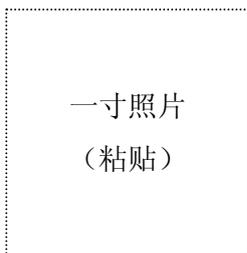
职评小组成员（7人）签字：

附件 5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资格考试报名表

工作单位							照 片 (一寸黑白 或彩色)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年 月						
行政职务				专业年限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历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计 算 机 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 学 时		普 通 话		任期 考核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联系电话				备 注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教师资格”是指：初中、高中或其它种类教师资格；
 2、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取得学历情况要填写所有学习经历（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3、本表内容要如实填好后,务必夹在《评审表》中，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4、本表共贴一寸照片三张，黑白彩色皆可。



附件 6

合肥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评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 时 间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 历		学制	年	学 位		
现工作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教育 教学）工作		
拟评审（认定）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懂何种外语及程度		
个人 总结 （参加 工作以 来的思 想政治 表现、 业务技 术工作 能力、 工作业 绩、履 行职责 情况）						

<p>接 上 页</p>	
<p>工 作 单 位 考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同意 同志评审（认定）为 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从 年 月 日算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8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
(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